	公 職	人員則	才產 申 章	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子	超服務機	1.彰化縣詞	義會		1.議員
下 报 八 姓 石 一 洪 丁 派	加 加 加	2.		刊政	2.
申 報 日 113年	₹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	化未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二)不動產

1. 土地

配偶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	ķ埔鹽郷光	明段		907	11124 分之 64	洪子超	108年06 月1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
彰化縣	係埔鹽郷光	明段		77	324分之64	洪子超	108年06 月1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許芳瑜

建物標	示 <u>面積(平方</u>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1,798	洪子	超		111 年 12 月 22 日	買賣	700,000 (二手車,母親 李○蓉所有)
SUZUKI							1,462	洪子	·超		112 年 04 月 14 日	買賣	550,000 (兄長洪○男 所有)
VOLVO							2,380	洪子	·超		113 年 07 月 12 日	買賣	1,830,000
NISSAN							1,598	許芳	瑜	·	107 年 04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編編	東示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120,000 元)

敝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洪子超							520,000
新臺幣		許芳瑜							6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1,150 元)

存	放	機	構	鈽	類	幣 別	份	5 1	外	幣	4囱	痴新	臺幣	總額	或扩	f 合
(應	敘明分	支機	, 構)	俚	炽	π <i>/</i> /	77	月 八	λŀ	巾	總	額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員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67,857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3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100,921
台新國際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1,944
台新國際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洪子超	0.12	4
台新國際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90
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9,098
連線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子超		3,936
第一商業銀行林口工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3,1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3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中壢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芳瑜		57
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47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林口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6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1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林口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芳瑜		2,05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70,98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5, 2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友達	洪子超		4,000	10		40,000
群創	洪子超		7,524	10		75,240
國光生	洪子超		1,000	10		10,000
彩晶	洪子超		20,000	10		2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材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技	斤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845,74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元大美債 20 正 2	洪子超	台新證券	683,000	8.1415		5,560,644.50
中信成長高股息	洪士超	富邦綜合證券 二林分公司	10,000	18.85		188,500
元大台灣價值高 息	洪子超	富邦綜合證券 二林分公司	5,000	9.54		47,700
凱基台灣 AI50		富邦綜合證券 二林分公司	5,000	9.78		48,900

4. 其他有價證券(約	息價額	:新臺灣	冷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	外幣	カリ	新臺幣總 總	額或	认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 1.珠寶、古董、字						額	:新春	臺 敞	,	元)					
財 產 種	類」		/	•	件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T			T			1							
保險公司保險		稱保	單 號	碼	要(呆	人	保險基	2 約	類型	迄		日\契約	備	註
凱基人壽保險股 凱基人份有限公司 高終身		♪樂 ○ (洪子超			儲蓄型	壽險	₹	112 日/約		11 月 25		
AXA 安進信 II-躍		系列 ○($\begin{array}{c} 0 & 0 & 0 \\ 0 & 0 & 33 \end{array}$		許芳瑜			儲蓄型	壽險	₹	108 日/約		04 月 27		
3. 虛擬資產(總價額	:新臺	幣	元)					-			_				
名 稱所	有	人單位	.數(顆/	1年)	存放機	構 (商	錢 包)	帳戶	名	7 稱	取得	-(投	[資]原因		臺幣或折合 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7
(十)債權(總金額:	斤臺幣	1, 725, 0	000元)												
種	類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地 址	: 餘			額	取得(發時	生)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借貸	洪	子超		陳(台 ⁴)揚 中市大甲	區大	安港	路			225,	,000	113年1 29日	0月	周轉
彩券行融資	洪	子超		極()發彩券 L縣竹塘	行					,500,		113年0 01日	1月	供彩券買賣 刮刮樂使用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臺	幣 9,780),669 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権		及	地 址	: 餘			額	時	誾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洪	子超			図信託商 L市信義					3	, 346,	,915	113年0 12日	6月	週轉金
股票融資	洪	子超		台新	所證券股 上市中山	份有	限公			2	,977,	,605	113年0 10日	9月	融資
汽車貸款	洪	子超		滙豊 限2	豐(台灣)	商業	美銀行		Ī	1	,618,	,902	113年0 10日	8月	車貸
擔保貸款	洪	子超		裕鬲	独企業股 中市西區	份有	限公	河			340,	,256	112年0 12日	5月	車貸
擔保貸款	洪-	子超		裕鬲	独企業股 中市西區	份有	限公	司			329,	,280	112年0 13日	5月	汽車車貸
擔保貸款	許	芳瑜		中利	且迪和(胚 上市内湖) /	门				960,	,008	113 年 0	1月	借款
信用貸款	許	芳瑜		遠見 公言	 	業針	見行服	と份有限	i C		170,	,112	108年0 28日	3月	借款
信用貸款	許	芳瑜		公司	東國際商司 日 上市大安				i c		37,	, 591	107年1 04日	0月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 元)															
投資人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	業	地 址	上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許芳瑜	Titan Stone Group	13F., No. 191,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3, Taiwan R.O.C	800,000	13年07月 6日 投資	欠
-----	-------------------	--	---------	--------------------	---

(十三) 備 註

預售屋:○○○○:台中市潭子區頭家段○○○地號等一筆土地;第 ○ 樓第 ○ 棟共計壹戶;總價 1253 萬元,已 繳 126 萬元。○○○○:台中市北屯區文北段○○○地號壹筆土地;○ 棟 ○ 樓;總價 2246 萬元,已繳 226 萬元。 二林富邦證券所有股票、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員林分行資產非本人所有。

>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子超